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本级）2021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及下属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审核汇总报送工作”服务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2）要求，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6点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317办公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2. 供应商需提交的材料



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本级）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及下属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审核汇总报送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预算控制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包干）控制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费用包括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实施费、人员经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超预算控制金额作为无效应标处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为：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付。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买“2021 年度龙岗区教育局内控报告编报及下属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指导、审核、汇总报送工作”服务。

2.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按照深圳市财政局、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有关通知要求，通过专业指导、资料收集、专题调研、撰写报告等形式，形成龙岗区教育局机关本级的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成果，并按时完成向财政部门报送且通过审核；

（2）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

位内控报告编报的有关通知要求，提出工作方案，完成教育局下属 366 家公办教育单位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过程中的答疑与指导，按照完成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汇总与上报，直至深圳市、区财政局审核通过为止，最终形成全系统的内控报告编报成果；

（3）对龙岗区教育局本级、全系统的内控工作现状、重点不足和提升改进提出客观专业的总结和可行性建议；

（4）若深圳市、区财政局后续新增部署有关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更新要求，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解决思路方案，在取得采购方认可后及时开展并完成好相关工作。

三、项目要求

1. 服务地点：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清林中路 314 号）

2. 服务工作时间：约 30 天（原则上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开始工作，直至该项目完全按规定报送并通过市、区财政局审核及采购方的项目验收；如中途出现区财政部门更新工作要求或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需修改重新填报等原因，视采购方要求须适当延长）。

3. 中标方至少指派 4 名专业人员负责此次项目，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络，及组织工作开展，确保服务项目高效保质完成；其中 3 人负责项目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实施过程）需服从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和调度，服从采购人指定办

公地点开展服务工作（视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远程开展服务）。

4. 项目服务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科或以上学历， 3 年或以上工作年限	1 人
2	具体工作人员	大专或以上学历， 1 年或以上工作年限	3 人

5. 其他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 和服务事项的保密工作，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资料、文件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泄密事件造成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中标方应按照深圳市、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采购方的要求开展内控报告编报、数据审核、资料汇总等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与整改工作。

（3）中标方必须将工作成果及时提交给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4）在本服务周期内，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和保障质量，未

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随意撤换确定的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服务项目工作无关的事宜。

（5）中标方的工作人员，自行携带电脑、自行解决交通和食宿。对于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需认真爱护和保管，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中标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6）中标方需视采购方需要在服务期间对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开展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辅导培训，以及在2022年度内另行对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举办一期的内控业务培训（不在项目服务期间和验收范围）。

（7）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案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6. 特别说明：中标方未按照要求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的，采购方可直接视为验收不合格处理，相关服务损失由中标方承担；经双方协商我方同意延续、调整标准完成或特殊情况的除外。

四、采购方式

内部招标

五、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符合投标资质的，以最低价中标；若最低报价2家以上同价的，采用票决法确定预中标投标人）（若本次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现场竞价或谈判确定中标人）。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有效资质类别 (满足以下 2 项条件之一即可):

(1) 工商信息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或企业风险管理咨询的公司,且近 2 年(2020、2021 年)各年度曾承接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含公办学校、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服务的案例各 3 个以上(投标文件须提供至少 2020 年、2021 年 2 个年度各 3 个服务单位的合同主要页面和履约验收情况的佐证材料)。

(2) 具备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且近 2 年(2020、2021 年)各年度曾承接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含公办学校、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服务的案例 3 个以上(投标文件须提供至少 2020 年、2021 年 2 个年度各 3 个服务单位的合同主要页面和履约验收情况的佐证材料)。

七、投标要求和评标时间

1.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6 点前,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公告的项目需求和要求,编制投标书,按照本公告的“附件 2”所列的材料和提交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至龙岗区教育局 317 办公室,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 龙岗区教育局视情况,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组织评标(投标联系人需保持电话畅通,若需现场竞标时,将另行电话通知)。

3. 完成评定标流程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无异议,则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并办理服务合同签订。

八、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庄慧琳、联系电话 0755-89551969; 收件联系人: 何奔、联系电话 0755-89553058.

地址: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318)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叁份)

1. 投标文件 (含实质性应标内容和报价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应标的另增加《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公司章)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原件、规定格式)
4.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 (打印盖公司章)
5. 2020、2021 年各年度曾承接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 (含公办学校、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服务案例 3 个以上 (提供至少 2020 年、2021 年 2 个年度各 3 个服务单位的合同主要页面<项目内容和双方签章页面>及履约验收情况的佐证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投标人投标时, 需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3.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 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4. 投标人一经投标, 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 并愿意实质性应标。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 (2)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 (3) 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